

东莞证券

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复核	不适用
2	其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因时间问题，我司未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复核。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天香苑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